

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3〕21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金村镇祥瑞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批 复

金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金村镇祥瑞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金政发〔2022〕13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县七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祥瑞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社区的管辖范围为：东至郑太铁路线、侯匠社区，西至武庄路，南至红星东街，北至和

平里小区。

二、你镇要严格按照《居委会组织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成立祥瑞社区居民委员会；同时，要对照社区建设标准，配齐配全软硬件设施，不断提升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县民政局要认真做好业务指导，帮助社区建立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有效推进社区工作健康发展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